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兴化市兴东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兴东镇平旺便民中心(烟草公司中转站)装修改造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兴东镇平旺便民中心(烟草公司中转站)装修改造工程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天翼园林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0 人, 营业收入为 1508.163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618.8214 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6 年 9 月 8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